

英國與臺灣中等教育 改革芻議

翁福元* 鍾明倫**

摘要

世界主要國家國民教育發展的共同特徵，均具有「普遍、非強迫、確保品質、定額補助」的性質，並以之作為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之教育改革目標。臺灣和英國在中等教育改革的背景有相同性，亦存在殊異性：相同性指中等教育的改革都面向均等與免費，殊異性主要因為英國屬福利國家，中等教育遂被視為福利制度的一部份，反觀臺灣雖然走向免學費的中等教育，但是中等教育仍然非屬於社會系統的一部份，理由為，一般福利國家是以「全民就業」或是國家介入「社會保障」與「社會服務」的程度，作為基本衡量的指標，若以整體臺灣政府的「財政資源分配」與「政治意識形態」來說，教育僅是「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的投資，或政治的產物，並非就業保障，教育與就業是切割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引發的爭議和質疑頗多，尤其「國中會考制度」與「入學差額比序」為甚。本文比較當前臺灣和英國中等教育的脈絡與政策發展，並從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觀點，評析臺灣中等教育改革；最後歸納「階級流動」或「階級停滯」的爭議、「學術課程」與「技職課程」的選擇、「舒緩升學壓力」或「提高升學壓力」三個中等教育改革之矛盾。此三個矛盾都集中在學術資源的分配、考試制度的公平性、課程的社會價值，這些矛盾也都具體地指出：如何在教育理想與社會實際中找到符合臺灣脈絡的中等教育的實踐，將是改革成功的關鍵。

關鍵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教育改革、國中會考、差額比序

* 翁福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 鍾明倫，英國雪菲爾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

電子郵件：fyweng1959@gmail.com; s898000335@gmail.com

來稿日期：2014年9月30日；修訂日期：2014年10月15日；採用日期：2015年3月19日

A Study of Secondary Education Reform both in England and Taiwan

Fwu Yuan Weng* Ming Lun Chung**

Abstract

The basic notion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reform include “universality”, “non-compulsion”, “quality control” and “fixed amount government subsidy” to ensure the ideal citizen quality and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have been drawn attention both in UK and taiwan. 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 proposed by UNESCO claims that education is undoubtedly a basic human right for every citizen seen as a means of boosting the globalized development with reference to political, cultural and economic sectors. England has insisted on the principles of “equ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and “education as a part of social welfare”. The notion “education as a great equalizer” is a growing consensus. Although free and equal accessibility is the principle adopted both in UK and in Taiwan, secondary education in Taiwan, unlike that in UK, is not a part of the social welfare system. The major concern and disputes of the public are on the new policies of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program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rank ordering of over-quota applicants”. The aims of this article are to discuss and compare the educational contexts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reform policies in UK and in Taiwan. Three points of conflicts are generalized: social mobility vs. social stagnation, academic orientation vs. vocational orientation, and minimized academic pressure vs. intensified academic competition.

Keywords: 12-year basic education policy, secondary education reform, academic test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examinations-free entrance competition

*Fwu Yuan We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Ming Lun Chung,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E-mail: fyweng1959@gmail.com; s898000335@gmail.com

Manuscript received: September 30, 2014; Modified: October 15, 2014; Accepted: March 19, 2015

壹、前言

目前世界主要發達國家國民教育發展的共同特徵是以「普遍、非強迫、確保品質、定額補助」的性質，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來確保並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教育部，2012）。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2000年《達喀爾行動綱領》（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揭櫫（UNESCO, 2000：3）：「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也是參與21世紀迅速全球化的社會與經濟必不可少的手段。」菁英教育觀已向全民教育觀讓位；而教育發展軌跡也由「基礎教育全民化」轉為「中等教育全民化」（陳益興，2012）。因此，推動中等教育全民化、延長中等教育年限，已成為世界各國提升國民教育素質，改變國家體質的重要機制。臺灣和英國在中等教育的改革的背景具有相同性，亦有殊異性：相同性指中等教育的改革都逐漸面向均等與免費的義務教育；臺灣中等教育改革受到英國諸多改革法案與報告書的影響。例如：臺灣的教育優先區計畫（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 EPA）受到《普勞頓報告書（Plowden Report）》之影響（鄭勝耀、黃滄瑩，2014）；再者，臺灣綜合高中之發展也間接受到1965年英國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school）改革之影響（林靜秋，2001）。殊異性主要是英國屬於「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特別是在二〇至六〇年代中等教育相關的報告書發表，包括1924年的《郝鐸報告書》（Hadow Report）、1938年的《史賓塞報告書》（Spens Report）、1943年的《諾伍德報告書》（Norwood Report）、1967年的《普勞頓報告書》（Plowden Report）等的中等教育改革，定位中等教育為福利制度的一環（Tomlinson, 2005）。臺灣不屬於福利國家，故教育改革未能有效與社會福利制度扣連，教育仍然是政治結構中的一部份，政治凌駕教育發展也成為教改批判的重點之一。例如：四一〇教改運動的訴求便是對抗國家政治結構對於教育制度的網綁（Chou & Ching, 2012）。本文主要比較臺灣和英國中等教育的政策發展，並從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之觀點，評析臺灣中等教育改革之發展。

貳、臺灣與英國中等教育改革之意義與內涵

一、英國當前中等教育之意義與內涵

英國教育報告書宣稱英國將致力於創造一個世界頂級的國家教育系統，並使年輕人和兒童有相同的受教機會，也強調致力於促進社會流動，使畢業生具有面對不同挑戰的競爭力（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UNESCO, 2012）。英國教育部提出五項中期目標：提高教育的成就、縮小貧富的差距、改革教育系統、支持所有孩童與青年（特別是社經弱勢的學生）、改善教育部門的效率與效能（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UNESCO, 2012）。可見，其內涵仍圍繞在「教育機會的均等」與「階級流動」的議題，並將中等教育的發展與社會改革（社會福利制度）扣連在一起；但是，從實際的教育運作來說，英國中等教育階層化現象非常明顯，欲透過中等教育制度促進階級流動，消弭階級鴻溝的目標有限（ESRC, 2006）。

二、臺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意涵

根據國內政府相關文件顯示，2014年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主要立基於九年國民教育，並依據五大理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行政院，2010：5）：「（一）有教無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是以全體15歲以上的國民為對象，不分種族、性別、階級、社經條件、地區等，教育機會一律均等；（二）因材施教：面對不同智能、性向及興趣的學生，設置不同性質與類型的學校，透過不同的課程與分組教學方式施教；（三）適性揚才：透過適性輔導，引導學生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以及社會職場和就業結構的基本型態；（四）多元進路：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以便繼續升學或順利就業；及（五）優質銜接：高級中等教育一方面要與國民中學教育銜接，使其正常教學及五育均衡發展；另一方面也藉由高中職學校的均優質化，均衡城鄉教育資源，

使全國都有優質的教育環境，使學生有能力繼續升學或進入職場就業，並能終身學習。」十二年國教的理念融合東西的教育哲學觀，即西方強調「適性多元將發展」與「優質教育系統」之個人主義的價值觀，東方強調「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之儒家文化，兼具教育哲學的基礎與教育實踐的意義。

參、英國中等教育改革法案之分析

一、英國教育法案與中等教育改革

英國教育系統主要確立於 1996 年的《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其界定初等、中等與繼續教育的學制架構，並說明義務教育的原則（HMSO, 1996）。依據 1996 年《教育法案》（HMSO, 1996），中等教育主要為 11 歲至 19 歲的學生所設計，而進修教育（further education）指義務教育（16 歲）之後的學校教育，1996 年《教育法案》也將高等教育的課程排除，但是將成人繼續教育的課程納入。英國中等教育提供學生免費的教育至 19 歲，中等教育主要包括第三階段（key stage 3）和第四階段（key stage 4）及後義務階段，第三階段主要是七年級至九年級，年齡大約為 11 歲至 14 歲，而第四階段又稱為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主要是十年級和十一年級，學生大約為 14 歲至 16 歲。第三階段和第四階段將提供國定的一般性與學術性的課程，第四階段和後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多半在 16 歲至未滿 19 歲之間）將提供需要資格認證的一般性與職業性課程；後義務教育課程（post compulsory）的課程主要由中學提供，也有若干後義務教育階段的課程由擴充教育學院（sixth form college）提供，大約是 16 歲至 19 歲，第六學級學院主要附設於中等教育機構內，提供高等教育入學前之進階的學術課程（例如：普通教育高級程度證書）與職業課程（例如：商業與工程教育證書）。繼續教育也為 16 至 19 歲青年以及年紀較長的學習者提供成人課程。

1998 年，《學校標準與架構法案》（School Standard and

Framework Act) 更清楚地建立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合法性架構 (HMSO, 1998), 這個法案也被修正和補充, 納入 2002 年、2005 年和 2011 年的《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 之中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12)。2002 年的《教育法案》主要適用於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 並標誌第一階段到第三階段 (key stage 1 to key stage 3) 與第四階段 (key stage 4) 的差異, 使得第四階段的學生有更多學習的彈性。這個法案也促使學校提供學生更多社區服務的機會 (HMSO, 2002); 2002 年的《教育法案》第六部分 76-96 條, 特別提到課程改革, 法案也積極回應 1996 年的《教育改革法案》第 10 條, 直接授權給威爾斯官員 (Welsh Ministers) 檢視地方的課程, 並提供合適的課程, 支持兒童學習威爾斯語 (HMSO, 2002); 2005 年的《教育法案》也適用於威爾斯地區, 強化學校的績效責任制度, 具體的提供學校督導、兒童臨時保母制度 (child minding)、托兒所、生涯規劃服務、教職員的訓練課程 (HMSO, 2005); 2011 年的《教育法案》將 2010 年的《學校白皮書方案》(The importance of teaching) 納入, 重要的變革包括: 優良的行為與規範、精準的績效制度、專業者的自主、公平地使用資源, 也改變督察的架構, 將學生的學習成就、教學品質、行政的效能、學生的行為列為督學報告重點 (HMSO, 2011)。

2000 年之後, 英國中等教育改革的另外一項制度變革就是文憑與認證制度的彈性化, 政府將傳統文憑與職業認證文憑整合, 包括: 中等教育普通證書考試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以下簡稱 GCSE) 和普通教育高級程度證書 (Th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以下簡稱 A levels,) 文憑 (diplomas), 學徒制度 (apprenticeship)、基礎學習課程 (foundation learning programmes)。文憑是一個新制度, 主要結合理論與實務課程的認證制度, 有三個不同學位層級, 第一個是基礎層級 (foundatiton), 等於 5 個 GCSE 科目的認證, 第二個是高階層級 (higher) 等於 7 個 GCSE 科目的認證, 第三個是進階層級 (advanced), 等同於 3 個半的 A-level 課程認證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12)。直到 2008/2009 改革前, 學生在第三階段 (大約 14 歲) 結束時, 將進行國家課程的測驗, 主要的學科為英文、數學和科學三科; 2008 年

十月，政府宣布廢除該項測驗，由教師的評量與例行性的學習成就報告取代，教師對於學生在英文、數學和科學 3 個科目的評量也將送至「標準與測驗中心」(Standards and Testing Agency)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12)。

義務教育階段結束時，學生將接受外部機構的評量，這些機構都是獨立運作，受到「英格蘭資格及考試辦公室」(Office of Qualifications and Examinations Regulation, Ofqual) 的規範，最具代表的就是 GCSE，主要認證 40 個學術科目及 9 個職業相關科目。後義務教育階段最重要的測驗就是 A level，這是進入英國大學前的入學考試，學生將在後義務教育階段機構或繼續教育機構選擇不同科目進行學習，課程也將持續 2 年。一般學生將會在第一年的課程 (advanced subsidiary level, 簡稱 AS Level) 選 4 到 5 門課程，第二年將從 4 到 5 門課程中選擇 3 門課程進行學習，大部分的學生將選擇第二年的 3 門課程作為大學入學前的測驗。但是，學生選擇的課程也將受到就讀學校的限制，若學校無法提供學生有興趣的課程，學生可能會轉到其他學校就讀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12)。進修教育機構也同樣提供全職或兼職學生實務性課程，擴充教育學院 (sixth form college) 也會提供學生學術性與技術性課程。另外，學生也可以參加「國家技職證照」(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NVQs)，此項認證將有助於學生找到合適的工作 (沈姍姍，2000)。2010 年十月開始的「功能性技術認證」(Functional skills qualifications, FSQs) 主要包括實務性的技能，如英文、數學、資訊技術，這些能力被歸納為有助於個人適應職場的生活，並和 A levels 及職業導向的訓練課程橫向連結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12)。若干相對獨立性的認證也受到承認，例如：「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Business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Council)、「牛津劍橋與皇家藝術學會」(Oxford, Cambridge and Royal Society of Arts) 等所設計的職業性課程，也提供專業認證。這些外部性的認證也都在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授受許可，主要規範於「國家技職證照」(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NQF)，及「認證與學分架構」(Qualifications and credit framework, QCF) 中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12)。另外，

政府資助的學徒制度的學位認證也分成四個層級：第一層級，提供機會給 14 歲到 16 歲的學徒，一週至少 2 天到工廠實習；第二層級，提供課程給 16 歲至 18 歲的學徒，助其順利進入職場；第三層級，學徒制是工作導向的訓練方案，並以「國家技職證照」為基礎；第四層級，進階的學徒制是政府與企業間的伙伴關係，提供高品質技術導向的課程方案，這個方案主要給 16 歲之後離開學校的學生，但也提供給在職成人回到學校進行學習（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12）。

2009/2010 年的年度報告書中，「英格蘭資格及考試辦公室」根據中等教育學生的學習效能指出，有 13% 的學生的表現「卓越」（outstanding），有 36% 的學生表現「優良」（good），有 41% 的學生「滿意」（satisfactory），有 11% 的學生表現「能力不足」（inadequate）（Ofsted, 2010）。「英格蘭資格及考試辦公室」（Ofsted, 2010）指出，中等教育提供清晰的目標，促使學生有效地獲得基本能力（例如：算數、閱讀、資訊能力、學習技巧），中等教育的課程也提供 14 歲到 19 歲學習成就低落的學生相關的技術課程。報告書也說明課程的專業分工（specialism）是促進中等教育卓越發展的關鍵因素（Ofsted, 2010）。根據 2012 年一月份英格蘭教育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的統計資料，共有 323 萬 4,875 名學生在 3,268 所國家資助的中等教育機構學習；另外，11 歲至 15 歲的學生有 23 萬 2,190 名，16 歲至 19 歲的學生有 9 萬 345 人在獨立的教育機構註冊，中等教育獨立機構總共有 2,420 所。其中，Iannelli 和 Klein（2013）的「教育與社會階層化」（Education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研究報告也明確指出，獨立教育機構的學生主要來自英國中產階級，主要的課程也較偏向學術性學科，幫助學生考取英國的名牌大學（例如：英國羅素集團的大學¹）。國家資助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中有 23.2% 是少數族裔學生，12.9% 是母語非英語的學生（DfE, 2012）。從英國近年的研究報告可以看出（例如：Iannelli & Klein, 2013），英國中等教育的階層

¹ 英國羅素集團大學（The Russell Group）成立於 1994 年，由二十四所英國一流的研究型大學組成，一般被稱為「英國的常春藤聯盟」，代表著英國最頂尖的大學。羅素集團名稱的由來，是因為最初的二十所院校的校長，每年春季將固定於倫敦羅素廣場旁的羅素飯店舉行研究經費大會而得名。

化非常明顯，中等教育雖屬於免費的國民教育，但是，中產階級仍然深信，獨立教育機構（如英國的私立公學與文法學校）的教育品質與升學表現明顯優於一般學區的公立學校，家長對於子女學校的選擇儼然成為教育階層化的主要原因。

英國的中等教育改革之升學壓力很少成為辯論的議題，主要因為獨立學校和一般公立綜合中學已經將學生分流，獨立學校主要幫助學生考取英國名牌大學，一般公立學校系統主要協助學生學習基本技能及適應職場生活。英國中等教育在後義務教育階段，進入擴充學院的學生會積極準備 A level 的測驗，以進入理想的大學；相對而言，對於學術較不感興趣的學生將會選擇技術性與實用性的課程，並取得認證，這些認證將有助於日後職業選擇與職場競爭。

肆、臺灣中等教育改革發展脈絡與政策內涵

自上個世紀八〇年代起，受到國際教育改革潮流的衝擊，加上壓力團體對臺灣整體教育制度與品質的期望，尤其對升學壓力的深惡痛決，進行示威抗議活動，導致臺灣掀起一波波的教育改革浪潮（Chou & Ching, 2012）：首先組織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 5 冊《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接著進行中小學課程改革，提出九年一貫課程政策；繼之，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2014 年則正式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制度改革方案不僅延續著上個世紀八〇年代臺灣的教育改革，而且開啟了二十一世紀臺灣新一波的教育改革。此一改革方案的範圍相當廣泛，除了學制改革外，尚包括課程綱要、入學制度、校務評鑑、以及師資要求等。若上世紀臺灣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的教育改革建議是對臺灣整體教育制度的革命性舉措，那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則是對臺灣初級和高級中等教育制度的全面性改革（教育部，2012b）。

1983 年是臺灣推動延長國民教育的關鍵年，臺灣開始辦理「延

教班」，並規劃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計畫」；1989年，積極研議延長國民教育為十二年之可行性，朝著自願入學；有選擇性；及免學費等原則規劃；1997年擴大推動第十年技藝教育，規劃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五專、高職自2011年起採多元入學方式；2003年教育部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將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列為討論議題，並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與共識，2004年籌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積極進行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規劃工作，2005年籌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小組，研擬十二年國教前置配套措施事項、規劃決策機制、研擬實施方案、徵詢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之意見，形成共識，俾利階段性推動；2006年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開始正式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2007年2月27日行政院宣布2007年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2009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2010年九月，教育部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延長國教年限為該會議的重要討論項目之一，當時的行政院長吳敦義裁示：「十二年國教坐而言的時代結束，要進入起而行階段」（教育部，2012：4）。2011年一月，馬英九總統於元旦文告中提出，啟動12年國教，並分階段實施，2014年高中職學生達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教育部，2012：5）；2011年四月，教育部在中正紀念堂舉辦十二年國教說明記者會提出「免試全國十五學區超額比序」以及「29條配套方案」；2011年9月20日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相關規定陸續出爐，各縣市政府也開始配合政策的推動，著手規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相關配套措施。

2014年八月起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要分兩階段，前9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6至15歲學齡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3年為高級中等教育，將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對象為15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其主要涵義如下（行政院，2010：6-7）：

第一，普及：針對 15 歲以上之國民，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

第二，自願非強迫入學：本階段將提供足夠且多元就學機會，但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不強迫入學。受教育，是學生的權利而非義務。

第三，免學費：本階段將免納學費，但仍須繳納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

第四，公私立學校並行：本階段設立主體，採公立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學校並行。對於獲學費補助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之辦學需同受嚴格監督與評鑑，以確保教學正常與辦學品質。

第五，免試為主：本階段國中畢業生七成五以上將採免入學測驗方式升入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或五專），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保留招生區內少部分名額，以供學校採特色招生方式，經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

第六，學校類型多元：本階段實施機構，包括高中（含實驗中學、完全中學、綜合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特殊學校及進修學校，另允許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七，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視以學生中心的教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提供國中畢業生依其性向、能力和興趣，升入普通高中、職業學校或五專之分流選擇，並分別施予適性的課程和教學，以使每個學生潛能都能獲得開展。

上述內涵一方面是教育部對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的宣示，並作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基本方針與依據，俾讓社會大眾進一步了解此一方案。自從 2007 年，教育行政當局宣布於 2014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簡稱十二年國教）以來，引起相當大的爭辯。政府雖承諾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可以「開啟孩子的無限可能」（教育部，2012a，封面），也能達到下列總體目標（教育部，2012b：6）：

第一，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第二，強化國民基本能力，以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

第三，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以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

- 第四，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
- 第五，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
- 第六，有效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教學與五育均衡發展；
- 第七，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以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事實上，一般社會大眾和專家學者（李家同，2012；陳君山，2014）還是對此方案能達到上述目標充滿疑慮，家長也擔心自己的孩子成為國教新制度的白老鼠。

伍、英國中等教育改革對臺灣教育改革之啟示

教育制度是社會系統的一部份，社會產生變動，教育就必須跟著變動；人民的需求改變，教育也必須有所調整；甚至國際社會變化了，教育也必須有所因應，否則教育就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近年來，臺灣由於政治制度的改革、政黨的輪替、經濟結構的改變、人民價值觀念的調整，以及經濟發展等因素，導致一連串的教育改革（翁福元，2009）。以下從英國教育改革觀點，反思臺灣中等教育改革的發展。

一、中等教育改革有助於「階級流動」或「階級停滯」

教育是偉大的平衡器，還是階級複製的工具？這是教育社會學長期以來辯論的議題。英國不論是工黨或保守黨執政，都會將消弭階級的差距當作施政的主要目標。英國中等教育的改革兼具學術與職業課程的統整及文憑與認證的多元性，然而目前英國中等教育制度與課程改革對於階級結構的改變仍有限，中產階級仍以選擇學術取向的獨立學校系統為主，獨立學校系統是高學費，英國社會結構也無形地將不同階級放在不同的學校系統中。若從結構決定論的角度論之，階級流動的議題在英國的教育與社會政策辯論中仍是個未解的難題。臺灣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與一般超額比序項目的規定，是否能實踐社會公平與正義，並縮短社會階級的差距，遭受民眾質疑（孫蓉華、徐如宜、翁禎霞、張錦弘，2013）。在規定的超額比序項目中，「體適能」、「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社團」、及「幹部」，對中上社會階層子女比較有利，不利於中下社會階層子女，導致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大幅減少，甚至使得教育失去其促進社會流動的功能。例如，由「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2014）可以看出，其中潛藏著拉大社會階級差距以及增加社會不公正與不正義的因子。有評論指出：這樣的制度會擴大社會階級的不均等及不正義，其主要的爭議的關鍵在於：當前的入學比序制度（公平性的問題）與城鄉資源分配（分配正義的問題）的問題都無法積極回應民眾的質疑（翁福元，2014；孫蓉華、徐如宜、翁禎霞、張錦弘，2014）。

二、「學術課程」與「技職課程」的發展趨勢

英國的中等教育改革逐漸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的課程，也橫向的整合學術性與職業性的課程，文憑的認證也非常多元，積極幫助學生從職業課程中學習適應職場生活的基本技能。一般而言，從1970年代以降的英國教育社會學主要研究（Bernstein, 1971；Willis, 1977）顯示，中產階級的學生仍然以選擇學術課程為主，工人階級的學生則以技職課程為主。Bernstein（1971）建構符碼理論（code theory），分析課程類別所產生的階級差異；Willis（1977）研究工人階級學生對於學術課程的抗拒與建構其工人認同的關係。然而，十二年國教另一爭論點是：十二年國教究竟是扶植或加速消滅高職（鄭語謙，2012）？政府宣稱：實施十二年國教是為了實現「成就每一個孩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三大願景，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也強調，

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視以學生中心的教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提供國中畢業生依其性向、能力和興趣，升入普通高中、職業學校或五專之分流選擇，並分別施

予適性的課程和教學，以使每個學生潛能都能獲得開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育……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將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對象為15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行政院，2011：7）。

可是，全國高中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黃耀南指出，受到選填志願數的限制，加上高中的志願以校為單位，高職則是以科為單位，所以高職一所學校就有多個志願（鄭語謙，2012），如此一來，高職將會有許多科別招不到學生或招生數銳減；加上學生和家長仍偏好就讀普通高中，又受限於志願數，因此可能就不選填高職的科別，如此，更導致高職加速滅亡（鄭語謙，2012）。

三、十二年國教「舒緩」升學壓力仍待驗證

十二年國教的主要目標之一在減輕升學壓力，因此不採計國中在學成績，但為求得「降低壓力以活化學習」和「確保品質以維持競爭力」兩個目標間的平衡，自2014年起，於每年的五月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作為國中畢業生學力檢定機制，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能了解及確保國中畢業生學力（教育部，2012）。國中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成績，各科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個等級。臺灣長久以來的傳統價值觀，家長、學校和學生還會想盡辦法競爭前10至20%的精熟名額（教育部，2012）。若再加上各招生區10%到20%的特色招生名額，則恐怕競爭會更加激烈。在此之前，國中畢業生的競爭只有1次，可是，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後，學生要面對的激烈競爭至少有2次。就此言之，十二年國教能否減輕學生的升學壓力，還有待驗證。

參考文獻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2014）。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臺中市：作者。〔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2014). *Checklist of examinations-free entrance competition in Taichung City and Nantou City*. Taichung: Author.〕
- 行政院（2010）。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臺北市：作者。〔Executive Yuan (2010). *Initiative of 12-year basic education*. Taipei: Author.〕
- 李新鄉、張俊欽（2005）。臺灣地區教育優先區計畫成效之研究初步報告摘述——以九十二年度為例。現代教育論壇，15，339-355。〔Li, S. S. & Chang, C. C. (2005). A brief report of Tawan's effectiveness of education priority area in 1992. *Journal of Modern Education Forum*, 15, 339-355.〕
- 林靜秋（2001）。英國與臺灣綜合中學形成背景之比較研究。教育研究，8，187-196。〔Lin, J. C.(2001). Comparison of the Background of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in England and Taiwan,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8, 187-196.〕
- 沈姍姍（2000）。國際比較教育學。臺北市：正中。〔Shen, H. H. (2000).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Taipei, Taiwan:Cheng Chung〕
- 陳盛賢（2008）。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政策論述（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臺北市。〔Chen,C. H. (2008). *Policy Discourse on the twelv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of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 陳益興（201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歷程研析。臺北市：教育部。〔Chen, I. H. (2012). *The process of policy planning for 12-year basic education*. Taipei: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教育部（2012a）。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開啓孩子的無限可能。

- 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a). *Educational policy for 12-year basic education: Creating the unlimited possibility for children*. Taipei: Author. 〕
- 教育部 (2012b)。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b). *Initiative of twelv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policy*. Taipei: Author.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學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國中教育會考。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 *Educational policy for 12-year basic education aiming for normalizing junior high school teaching, adapting students' counseling and enhancing the quality*. Taipei: Author 〕
- 鄭語謙 (2012 年 9 月 24 日)。教團憂：12 年國教上路 高職恐消失。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ART_ID=414411 〔 Cheng, Y. C. (2012.09.24). *Educational groups worri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12-year basic education policy and the disappear of vocational school*. Retrieved from 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ART_ID=414411 〕
- 孫蓉華、徐如宜、翁禎霞、張錦弘 (2013 年 4 月 24 日)。比序……什麼都比 比掉了階級流動。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ART_ID=452322 〔 Hsun, J. H. , Hsu, J. I., Weng, C. H., & Chang, C. H. (2013.04.24). *Examinations-free entrance competition lost sight of class mobility* Retrieved from 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ART_ID=452322 〕
- 翁福元 (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弔詭：實現教育正義或拉大階級差距。取自 <http://www.2020ttct.tw/C/ArtDetail.aspx?cate=107&id=100644> 〔 Neng, F. Y. (2014). *The paradox of 12-year basic education: Fulfilling the educational justice or enlarging the class gap*. Retrieved from <http://www.2020ttct.tw/C/ArtDetail.aspx?cate=107&id=100644> 〕

- 翁福元 (2009)。教育政策社會學：教育政策與當代社會思潮之對話。臺北市：五南。〔Weng, F. Y. (2014). *Sociology of educational policy: A dialogue between educational policy and contemporary social thoughts*. Taipei, Taiwan: Wu Nan.〕
- 李家同 (2012年5月18日)。不是每個政策都能執行 李家同：12年國教根本應該停掉。ET Today 東森新聞雲。取自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518/47424.htm#ixzz3Gm9AFupO> 〔Li, K. T. (2012.05.08). *Not all policies should be implemented, Lee said: 12-year basic education policy should be suspended*. Retrieved from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518/47424.htm#ixzz3Gm9AFupO>〕
- 陳君山 (2014年8月20日)。對不起，兒子，讓你變成白老鼠了。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820/455442/> 〔Chen, C. S. (2014.08.20). *Sorry my son to make you become a lab rat*. *Apple Daily*. Retrieved from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820/455442/>〕
- 鄭勝耀、黃靜瑩 (2014)。我國弱勢教育政策與社會公平之相關研究。教育研究月刊，242，5-16。〔Cheng, S. Y & Huang, J. Y. (2014).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justice and educational policies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in Taiwan*.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242, 5-16〕
- Bernstein, B. (1971). *Class, code and control. Vol. 1: Theoretical studies towards a sociology of language*. London, UK: Routledge & Kegan Paul.
- Chou, C. P. & Ching, G. (2012). *Taiwan education at the crossroad: When globalization meets localization*.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 Iannelli, C. & Klein M. (2013). *Education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e role of subject choices in secondary education on further education studies and labour market outcomes*. Retrieved from http://sls.lscs.ac.uk/projects/view/2013_013/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2). *Consolidated annual report and*

- accounts 2011 to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83245/Annual_Report_and_Accounts_11_12.pdf
-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 (ESRC) (2006). *Education vital for social mobili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esrc.ac.uk/_images/education-vital-social-mobility_tcm8-20069.pdf
- Education Act c. 56. (1996).
- School standards and framework Act c.31 (1998)
- Education Act 2002. c. 32 (2002)
- Education Act 2005. c. 18 (2005)
- Education Act 2011. c.21 (2011)
-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UNESCO (2012). *England*. Retrieved from <http://www.ibe.unesco.org/en/services/online-materials/world-data-on-education/seventhedition-2010-11.html>
-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Ofsted) (2010). *The annual report of Her Majesty's chief inspector of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2009/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ofsted.gov.uk/news/annual-report-of-her-majestys-chief-inspector-of-educationchildrens-services-and-skills-200910>
- Tomlinson, S. (2005). *Education in a post-welfare society*. Maidenhead,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00). *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esco.org/education/wef/en-conf/dakframeng.shtm>
- Willis, P. (1977). *Learning to labor: How working class kids get working class jobs*.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